#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 【2019】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松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元) | 2,453,145,195.80 | 2,697,358,960.72 | 2,707,394,086.79 | -9.3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00,028,288.20 | 96,080,842.50 | 96,523,492.11 | 3.6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90,409,946.85 | 91,958,762.43 | 91,958,762.43 | -1.6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26,435,744.62 | -45,294,248.61 | -39,379,297.98 | 421.0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0.05 | 0.05 | 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0.05 | 0.05 | 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0% | 1.01% | 1.00% | 0.10%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总资产(元) | 27,175,098,117.00 | 26,551,501,975.89 | 26,644,422,548.90 | 1.9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9,139,072,763.07 | 9,064,945,720.34 | 9,065,679,983.86 | 0.81%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636,536.61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9,023,975.51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7,151,191.87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336,876.99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780,852.96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2,192,552.96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3,171,712.43 | |
| 合计 | 9,618,341.35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03,049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4.27% | 290,449,804 | 0 | 质押 | 179,849,800 |
| 张松山 | 境内自然人 | 5.75% | 117,095,583 | 87,821,687 | 质押 | 86,170,000 |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 其他 | 3.97% | 80,790,000 | 0 | 质押 | 0 |
| 李生学 | 境内自然人 | 3.86% | 78,578,039 | 0 | 质押 | 19,000,000 |
| 董晓明 | 境内自然人 | 3.85% | 78,387,988 | 0 | 质押 | 0 |
| 张一卓 | 境内自然人 | 3.68% | 74,861,821 | 0 | 质押 | 42,930,000 |
| 于俊田 | 境内自然人 | 2.86% | 58,208,315 | 58,208,315 | 质押 | 49,530,000 |
| 肖建东 | 境内自然人 | 2.83% | 57,543,879 | 0 | 质押 | 48,500,000 |
| 王加荣 | 境内自然人 | 1.34% | 27,180,308 | 20,385,231 | 质押 | 20,880,000 |
| 王榕 | 境内自然人 | 1.04% | 21,207,776 | 15,906,832 | 质押 | 15,000,000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 | 290,449,804 | 人民币普通股 | 290,449,804 |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 80,79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80,790,000 |
| 李生学 | 78,578,039 | 人民币普通股 | 78,578,039 |
| 董晓明 | 78,387,988 | 人民币普通股 | 78,387,988 |
| 张一卓 | 74,861,821 | 人民币普通股 | 74,861,821 |
| 肖建东 | 57,543,879 | 人民币普通股 | 57,543,879 |
| 张松山 | 29,273,896 | 人民币普通股 | 29,273,896 |
| 杨维虎 | 18,017,718 | 人民币普通股 | 18,017,718 |
|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5,625,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5,625,000 |
| 杨靓 | 15,326,210 | 人民币普通股 | 15,326,21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张松山先生为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一卓先生为张松山先生之子，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存在一致行动。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15,849,804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74,6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0,449,804股。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2018年12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0,000,000股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购回期限为2019年12月11日。截止2019年3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90,449,8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7%。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2019年3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波动金额 | 波动比例 | 波动原因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92,417,118.70 | - | 992,417,118.70 | 100.00% |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
| 其他流动资产 | 209,535,646.93 | 1,426,058,174.32 | -1,216,522,527.39 | -85.31% |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208,011,884.89 | -208,011,884.89 | -100.00% |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10,853,352.47 | - | 210,853,352.47 | 100.00% |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907,588.61 | - | 4,907,588.61 | 100.00% |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11,782,824.16 | -11,782,824.16 | -100.00% |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
| 应付职工薪酬 | 98,485,477.48 | 223,696,249.13 | -125,210,771.65 | -55.97% | 主要原因系本期发放上年度工资薪金及奖金所致 |
| 应付利息 | 121,371,974.77 | 71,223,833.61 | 50,148,141.16 | 70.41% | 主要原因系本期计提债券、短融等利息，尚未到期支付所致 |
| 利润表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年同期发生额 | 波动金额 | 波动比例 | 波动原因 |
| 销售费用 | 395,036,855.04 | 301,615,554.31 | 93,421,300.73 | 30.97% | 主要原因系公司拓展业务市场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
| 其他收益 | 10,833,146.20 | 8,327,612.71 | 2,505,533.49 | 30.09% | 主要原因系政府补助所致 |
| 现金流量表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年同期发生额 | 波动金额 | 波动比例 | 波动原因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6,435,744.62 | -39,379,297.98 | 165,815,042.60 | 421.07% | 主要原因系变化事业部本期销售结构优化，贸易产品销售减少，相应采购及应付支出减少，同时自产产品比重提升，自产销售产品账期缩短，销售回款增加共同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71,809,739.79 | -592,137,946.67 | 1,063,947,686.46 | 179.68% | 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本期筹资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另外一方面上年同期借款支付货币资金质押较大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止2019年3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回购公司股份54,908,4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84%。2018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2日期间，公司共计回购股份54,908,494股，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2.6984%，最高成交价为6.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75,676,260.71元(含交易费用)。至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2019年4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54,908,494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资产类别 | 初始投资成本 |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 累计投资收益 | 期末金额 | 资金来源 |
|---|---|---|---|---|---|---|---|---|
| 其他 | 5,000,000.00 | | -454,706.00 | | | | 4,545,294.00 | 自有资金 |
| 合计 | 5,000,000.00 | 0.00 | -454,706.00 | 0.00 | 0.00 | 0.00 | 4,545,294.00 | --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35%，主要是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转入所致；
2. 应付债券较期初减少94%，主要是报告期内提前兑付公司债券所致；
3. 研发费用同比增加88%，主要是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4. 财务费用同比增加58%，主要是汇兑损失减少及新项目转入运营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5.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42%，主要是报告期内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减少所致；
6. 投资收益同比减少84%，主要是报告期内到期理财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下属全资公司京东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包括：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移动”)、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乐赛移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贾跃亭，诉讼请求金额合计约4,184万美元。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分别于2017年7月6日和2017年7月31日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和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乐视移动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被驳回，并向最高人民法院就管辖权异议裁定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做出终局裁定，驳回乐视移动上诉，维持原裁定。2019年3月8日，本案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第一次开庭审理，下一步将等待法院通知或判决。本公司已就上述诉讼金额对应的应收款项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其对公司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本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至3月22日发行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至2019年3月21日期满2年，根据规定，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根据公司公告的《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回售条款，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31日、2019年2月1日、2019年2月12日发布了《关于“16BOE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关于“16BOE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关于“16BOE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将持有的“16BOE0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6BOE01”的回售数量为96,705,976 张，回售金额为9,975,221,424.40元(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3,294,024张。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披露了《“16BOE01”2019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本次付息方案为每10债券付息31.5元(含税)。2019年3月21日为本次回售申报资金及利息的兑付日，公司已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6BOE01”债券持有人支付回售本金及当期利息。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了2016年公司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兑付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的议案》，并于2019年3月29日披露了《2016年公司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支付“16BOE01”债券自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4 月 2 日期间的利息及债券的本金，债券的摘牌日为 2019 年 4 月 3 日，兑付兑息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2 日。“16BOE01”债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3、本公司于2019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一)》(公告编号：2019-007)、《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二)》(公告编号：2019-008)，公司股东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渝资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关于投资建设北京京东方生命科技产业基地项目(一期)的公告》 | 2019年03月26日 | 巨潮资讯网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证券品种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最初投资成本 | 会计计量模式 | 期初账面价值 |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 本期购买金额 | 本期出售金额 | 报告期损益 | 期末账面价值 | 会计核算科目 | 资金来源 |
|---|---|---|---|---|---|---|---|---|---|---|---|---|---|
| 境内外股票 | HK0090 03 | 冠捷科技 | 134,658,158.00 | 公允价值计量 | 25,613,279.00 | 0.00 | 9,987,282.00 | 0.00 | 0.00 | 0.00 | 38,030,589.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自有资金 |
| 境内外股票 | SH6006 58 | 电子城 | 90,160,428.00 | 公允价值计量 | 83,995,943.00 | 0.00 | 43,781,546.00 | 0.00 | 0.00 | 0.00 | 90,457,17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自有资金 |
| 境内外股票 | HK0193 63 | 重庆银行 | 120,084,375.00 | 公允价值计量 | 98,705,065.00 | 0.00 | -11,584,716.00 | 0.00 | 0.00 | 0.00 | 108,499,659.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自有资金 |
| 境内外股票 | HK0660 66 | 中信建投 | 70,041,364.00 | 公允价值计量 | 44,412,575.00 | 0.00 | -1,856,538.00 | 0.00 | 0.00 | 0.00 | 68,185,826.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自有资金 |
| 境内外股票 | HK0158 18 | 新世纪医疗 | 140,848,850.00 | 公允价值计量 | 125,909,286.00 | 0.00 | -36,922,892.00 | 0.00 | 0.00 | 0.00 | 103,925,958.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自有资金 |
|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0.00 | --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合计 | | | 555,793,175.00 | -- | 378,636,117.00 | 0.00 | 3,405,682.00 | 0.00 | 0.00 | 0.00 | 409,099,202.00 | -- | --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 | | 无 | | | | | | | | | | |
|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 | | 无 | | | | | | | | | |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 接待时间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2019年1月17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讨论的主要内容： |
| 2019年1月21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1.行业主要情况； |
| 2019年1月22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2.公司主要经营信息； |
| 2019年2月15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3.技术和产品创新； |
| 2019年2月26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4.未来战略布局。 |
| 2019年3月26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董事长(签字)：

王东升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19-17

#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卢少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廷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惠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309,367,774.42 | 1,459,061,568.41 | -10.2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2,139,990.68 | 11,458,714.69 | 5.9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1,348,644.48 | 12,676,815.58 | -10.4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476,258,190.12 | 383,033,582.74 | 24.3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61 | 0.0246 | 6.1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261 | 0.0246 | 6.1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93% | 0.90% | 0.03%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7,900,625,387.01 | 7,772,599,548.99 | 1.6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316,599,280.07 | 1,303,434,463.92 | 1.01%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476.04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608,486.00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58,090.0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90,222.33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315,162.43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54,141.08 | |
| 合计 | 791,346.20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0,728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8.06% | | | | |
| 福建阳光集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64% | | | 质押 | 58,830,000 |
| 林明正 | 境内自然人 | 4.96% | | | | |
| 陈萍 | 境内自然人 | 2.47% | | | |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捷昭2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2.32% | | | | |
| 林文融 | 境内自然人 | 1.24% | | | | |
| 林荣 | 境内自然人 | 1.10% | | | | |
| 黄跃军 | 境内自然人 | 0.66% | | | | |
| 葛晓鹏 | 境内自然人 | 0.61% | | | | |
| 葛银华 | 境内自然人 | 0.61% |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 | 84,086,401 | 人民币普通股 | 84,086,401 |
| 福建阳光集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 58,838,758 | 人民币普通股 | 58,838,758 |
| 林明正 | 23,108,838 | 人民币普通股 | 23,108,838 |
| 陈萍 | 11,479,833 | 人民币普通股 | 11,479,833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捷昭2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0,785,511 | 人民币普通股 | 10,785,511 |
| 林文融 | 5,776,6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776,600 |
| 林荣 | 5,11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110,000 |
| 黄跃军 | 3,058,892 | 人民币普通股 | 3,058,892 |
| 葛晓鹏 | 2,861,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861,500 |
| 葛银华 | 2,847,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847,8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上述股东中，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福建阳光集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会未接到其他人回函，也未接到有关要求披露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函件。3、除上述情形外，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期末余额(元) | 年初余额(元) | 变动比例 | 原因说明 |
|---|---|---|---|---|
| 应收账款 | 185,978,490.71 | 89,808,843.71 | 107.08% | 主要是应收购房款及货款增加所致 |
| 预收款项 | 1,096,774,963.30 | 726,585,857.50 | 50.95% | 主要是预收购房款增加所致 |
| 其他应付款 | 269,298,232.01 | 385,485,337.92 | -30.14% | 主要是本期应付项目合作方往来款减少所致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21,650,000.00 | 376,250,000.00 | -67.67% | 主要是偿还到期借款所致 |
| 利润表项目 | 本期数(元) | 上年同期数(元) | 变动比例 | 原因说明 |
| 信用减值损失 | -612,855.15 | 127,578.49 | -580.37% | 主要是本期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转回所致 |
| 资产处置收益 | 476.04 | -34,435.90 | 101.38% | 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
| 营业外收入 | 522,692.61 | 1,220,568.29 | -57.18% | 主要是本期罚没收入减少所致 |
| 营业外支出 | 812,914.94 | 3,248,366.94 | -74.97% | 主要是本期罚没及滞纳金支出减少所致 |
| 所得税费用 | 21,004,819.22 | 51,239,676.82 | -59.01% | 主要是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所致 |
| 现金流量表项目 | 本期数(元) | 上年同期数(元) | 变动比例 | 原因说明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72,133.74 | -4,649,333.95 | -44.68% | 主要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1,876,965.88 | -36,966,488.27 | 797.78% | 主要是筹资活动保证金收支净额减少所致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42,674,207.45 | 344,615,839.12 | -58.60% | 主要是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9-20

#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9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2、发行期限：不超过365天，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相关规定、市场环境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3、发行批次：一次或多次形式发行。

4、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拟用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及公司经营活动。具体用途将视公司发展需要确定。

5、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确保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制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具体的债务融资类型、发行时间(期限)、发行对象、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等发行条款及条件；

2、根据发行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

3、具体处理与发行有关的事务，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与发行有关的申请、注册或备案以及上市等所有必要手续及其他相关事宜；

4、上述授权有效期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5、办理与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所有其他事项。

三、审批程序

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及授权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或者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监管机构获准发行注册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9-21

#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9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近期对外担保议案。遵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议案内容合并披露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与贸易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合计金额为63,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担保额度使用结束。具体明细如下：

| 被担保对象 | 金额(万元) | 借款银行 | 期限 |
|---|---|---|---|
|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2,500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一年 |
|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5,00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一年 |
|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5,00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一年 |
|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5,000 |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一年 |
|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 8,000 |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一年 |
|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 9,500 |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一年 |
|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 18,000 |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 一年 |

2、公司为参股孙公司南平世茂新纪元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新纪元置业”)同夏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借款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三年。

对外担保原因：由于公司持有新纪元置业43%股权，因项目开发的需要，公司为新纪元置业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提供担保有助于加快项目开发和销售进度，担保风险也在可控范围之内。

3、担保方式：包括通过提供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或其它不动产等作为抵押、提供权利质押以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进出口贸易，注册地址：福州开发区君竹路电子小区1#楼二层(自贸试验区内)，法定代表人：王青锋。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45,233.88万元，净资产26,799.49万元；2018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9,124.84万元，利润总额13,402.10万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75,473.33万元，净资产27,630.63万元；2019年第一季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284.34万元，利润总额784.68万元。信用状况良好。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持有该公司股权，董事会审议时不需要回避，也不属于关联交易。

2、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进出口贸易，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08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528(自贸试验区内)，法定代表人：蔡钦铭。截至2018年12月31日，轻工公司本部总资产89,780.90万元，净资产12,289.16万元；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8,487.95万元，利润总额1,199.79万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轻工公司本部总资产90,653.11万元，净资产12,382.28万元；2019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985.49万元，利润总额93.14万元。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持有该公司股权，董事会审议时不需要回避，也不属于关联交易。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5%；陈健，30%；廖星华，8.3%；魏梅霜，3.8%；宋建琛，1%；陈便蔚，0.95%；魏便辰，0.95%，合计100%。

公司为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要股东(陈健、廖星华)提供同额度连带担保责任。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为该担保事项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

3、南平世茂新纪元置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孙公司，主营房地产开发，注册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夏道镇小炼村69号，法定代表人：陈礼伟。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1,774.27万元，净资产9,739.04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260.96万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2,811.06万元，净资产9,547.51万元；2019年第一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91.53万元。信用状况良好。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持有该公司股权，董事会审议时不需要回避，也不属于关联交易。

因项目开发的需要，公司及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为新纪元置业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福建旺佳信投资有限公司为该笔担保就其15%股权份额应承担的债务向公司提供担保，南平世茂新纪元置业有限公司为该担保事项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

南平世茂新纪元置